

#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2025 年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DZC2024-248

甲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蒲城煜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蒲城煜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2025 年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48），在蒲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蒲城煜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3729686.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保洁服务。

## 一、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服务方案

附件二：服务承诺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现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服务定义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保洁服务业务。

##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

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止。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3729686.00 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按服务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合理选定、要求调换乙方选派的员工。
- (2) 遇到重大活动，甲方有权安排调遣乙方员工协助做好突击检查。
- (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在建筑物、水、电等设施破旧、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5)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对工人进行批评、发警告通知书，要求返工。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
- (2) 乙方要求员工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热情地工作。
- (3) 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 (4) 乙方员工如造成甲方单位人身伤害，触犯国家相关法律，一律交由相

关执法部门处理。

(5) 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服务价款的30%。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员工信息等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30%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甲方不得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继续使用乙方服务人员（含前期培训人员），除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须另赔偿乙方违约金5万元/人。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30%。

2、对项目中有甲方资料及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本项目派遣的劳务人员不能兼职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30%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乙方应配合甲方清算项目尾款，并和甲方负责人做好移交，如移交过程出现公物损坏应主动维修或照价赔偿。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期满，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是否续约，合同终止之日签订《合同终结安全责任书》安全移交后视为合同到期终结。若合同到期甲方未通知终止并继续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服务，视为原合同自动续约。

3、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

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蒲城县财政局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10.29

乙方（公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12.29